申报材料佐证清单

（医学名家-西医类别）

一、申报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最高学历、最高学位、医师资格证、执业医师证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证明复印件〔如为国（境）外学历，另请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〕、进修证书复印件。

（二）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。

（三）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复印件或人事部门开具的工作证明、引进人才证明〔国（境）外引进的杰出人才需提供海外任职证明材料〕。

二、主要贡献

如有相关佐证材料请提供。

三、近5年疑难病种诊治情况

单位出具的本人代表性诊疗技术的种类、数量（例数）和质量等业绩材料，诊治疑难病种的病历（或相关佐证材料）复印件5份。

四、专业影响力

（一）参与制定指南和专家共识情况：发布在最高等级的杂志封面及全文（标记出姓名）。

（二）重点专科、学科建设平台、医疗质控中心批复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五、获得人才团队荣誉情况

获得人才团队荣誉证明材料。

六、团队建设及人才培养情况

（一）团队建设及人才培养情况相关证明材料（单位出具的团队成员证明材料）。

（二）单位出具的住培专业基地职务证明材料等承担研究生培养数、指导住院医师数量，由相关院校或医院出具证明（研究生需提供姓名、专业、入学年月、毕业年月，住院医师需提供姓名、专业基地、入培年月、接受指导医师指导的起止年月）。

七、资源库建设及服务共享情况

资源库建设情况证明材料（体现资源库建设与服务共享的各类材料，包括资源保藏总量、资源保藏增量、服务对象登记备案信息、培训人员信息、服务协议等有效材料）。

八、学术任职情况

专业学术组织、期刊任职证书复印件（包括聘任证书扫描件或聘任公告文件，应体现任职者职务、届次、获得时间等信息）。

九、承担科研项目情况

主持或参与的主要科研项目、临床研究项目、咨询类项目的证明材料（项目或课题任务书、立项文件等可体现项目真实有效的材料，应明确体现项目或课题的名称、立项时间或任务书填报时间、负责人、承担单位等信息）。

十、发表高质量论文情况

杂志封面及论文全文（标记出姓名）、影响因子证明材料。若为顶级期刊年度进展论文，还需提供官网检索页面截图。篇幅较大或涉及秘密信息的，扫描封面页、作者页、出版信息页等关键页面即可。

十一、撰写研究报告情况

报告被采用的证明材料、领导批示的扫描件，报告全文。

十二、其他重要成果产出

著作：编写著作的封面、封底以及含编者信息和出版信息的内页。篇幅较大或涉及秘密信息的，扫描封面页、作者页、出版信息页等关键页面即可。

专利：专利若为已授权专利，请提交发明专利证书或授权文件；若为已申请PCT专利，请提交正式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。

制定的标准：正式发布的全文（标记出姓名）。

十三、成果转化情况

签字盖章版技术转让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等合同以及财务出具的到账金额等。

十四、获得奖励情况

获奖证书或入选文件复印件（科技奖项的证书或公告文件等材料，应明确体现奖项的类型、级别、获奖单位、获奖人、获奖时间等信息）。

十五、代表性成果简表

可为发表文章、编写著作封面、获批专利复印件、成果转化相关材料等文件。

十六、其他有关材料

（一）成果鉴定证书、查新报告、检测报告、资质证书及权威机构或用户对产品的评价等材料。

（二）破格申报的人选，推荐单位需提供书面意见。

（三）所有申报材料属于涉密范围的，须按照保密规定，经相关保密部门审核把关，进行脱密处理后再行申报。

（四）所在单位举荐遴选工作情况报告和人选考察报告，分别对举荐理由、工作程序和公示情况、举荐（推荐）人选的廉洁自律、学术作风和未发生医疗事故等情况作出说明。

（五）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书面承诺说明（承诺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、泄露商业秘密等行为；不违反相关国家兼职取酬和科研经费管理等规定；管理期内不得转换工作单位，不能调离辽宁等）。

以上材料原件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审核确认，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。